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鄂06破申21号

申请人: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老河口市洪山咀。

法定代表人：柴丹，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小晶，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襄阳市兴远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梁长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亮，系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申请襄阳市兴远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23日立案审查。在审查期间，申请人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回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撤回对襄阳市兴远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正 臣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肖 雨 倩